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3年5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机制更新

秘书处编拟

一、导言

1. 在2006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PBC审议了“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文件 WO/PBC/9/4 和 WO/PBC/10/2）。这些文件是根据2005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成员国大会）关于建议一种新机制从2008/09年计划和预算开始的决定编拟的。根据PBC第十届会议关于计划和预算进程的建议（文件 WO/PBC/10/5），2006年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了以下决定（文件 A/42/9）：

“请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大会：

[……]

(ii) 批准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第25段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批准这项建议时的谅解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就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向大会作出报告。

2. 根据该决定，PBC在2008年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新机制的执行情况”（文件 WO/PBC/13/7）。在2008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成员国大会注意到新机制的进展和执行情况，以及关于提交中期战略计划（MTSP）与计划和预算的时间线。成员国大会还要求在时间线中增加就两年期优先重点向成员国发送通函和问卷（文件 A/46/12）。

3. 自执行新机制以来，产权组织全面实施了成果管理制，包括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这使得在规划、监测和两年期结束时的绩效评估期间，与成员国进行了更具协商性和更翔实的绩效对话。
4. 该机制的一些因素自执行以来已经发生了变化。这些因素包括：
 - i) 由于 PBC 和成员国大会的会议日期提前，计划和预算进程的时间线也发生了变化；
 - ii) 非正式磋商增加，PBC 不再举行非正式会议；
 - iii) 关于过去绩效的报告已经简化（如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是用于报告组织绩效的主要问责工具，它合并了以前的财务管理报告和计划绩效报告。此外，内部监督司还对两年期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所载绩效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进行独立审定）。
5. 在 2022 年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修订《财务条例与细则》”，在 2022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批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财务条例 2.16，“成员国对下一预算期间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参与，应依照成员国通过的机制进行”。在关于修订《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决定中，PBC “……(iii) 要求秘书处更新‘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新机制’（文件 WO/PBC/10/2），以反映目前的做法和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供 PBC 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6. 本文件提供了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最新编制过程，更好地反映了当前的需求和工作方法。

二、从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

7. 在 2021 年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总干事提出了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期战略计划为编制该计划所涉期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了高级别战略指导。2021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批准了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8. 作为编制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 2022/23 年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总干事及其高级领导团队与成员国，包括在日内瓦有代表的成员国和各国知识产权局就本组织未来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广泛接触。这是产权组织第一次进行这样的外联，以补充成员国在 PBC 两次正式会议上的讨论。
9. 由于这种接触有助于征求反馈意见和提高计划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这种方法的要素已被纳入未来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过程。

三、预算编制过程

10. 一个预算年有两次 PBC 正式会议，非预算年有一次正式会议。附件中所示的最新过程反映了 2024/2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建议在随后的两年期重复实施。¹

A. 重要原则

11. 指导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重要原则是：
 - i) 更大的透明度
 - ii) 通过更多的迭代过程，让成员国更多地参与进来
 - iii) 更多地使用现代技术提高效率

¹ 附件中指示的时间线与当前编制周期有关，取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成员国大会的时间表。

B. 调查问卷

12. 为征求成员国对 2024/25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意见，调查问卷于 2022 年 10 月发出。未来各两年期为便于填写，问卷将在非预算年的 9 月以电子方式发出，比以往做法提前一个月。收到成员国的意见后，秘书处将编制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C. 向成员国（专家）介绍工作计划和预算

13. 秘书处将在发布工作计划和预算之前，为成员国（专家）组织一次介绍会。这项新要素是 2023 年 3 月为 2024/2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引入的，让成员国较早了解文件的结构和组织，方便其审查提案。

D. 非正式磋商

14. 总干事将与各国大使、知识产权局局长和专家接触，对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进行战略性概述，强调财务和实质要点。秘书处还将在每届 PBC 会议前一到两周举行集团简报会，就 PBC 文件与专家进行广泛接触。

E. PBC 和成员国大会

15. 对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全面一读在预算年的第一次 PBC 会议上进行。原则上，PBC 将在预算年的第二次会议上集中讨论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未决项目。在 PBC 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间，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订，纳入 PBC 商定的修改，并发布更新后的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供 PBC 第二次会议审议。此外，PBC 在预算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上一年度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秘书处向预算年第一次会议提交初步的年终结果，因为只有非预算年第二次会议上才能得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 PBC 的建议，工作计划和预算、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提交成员国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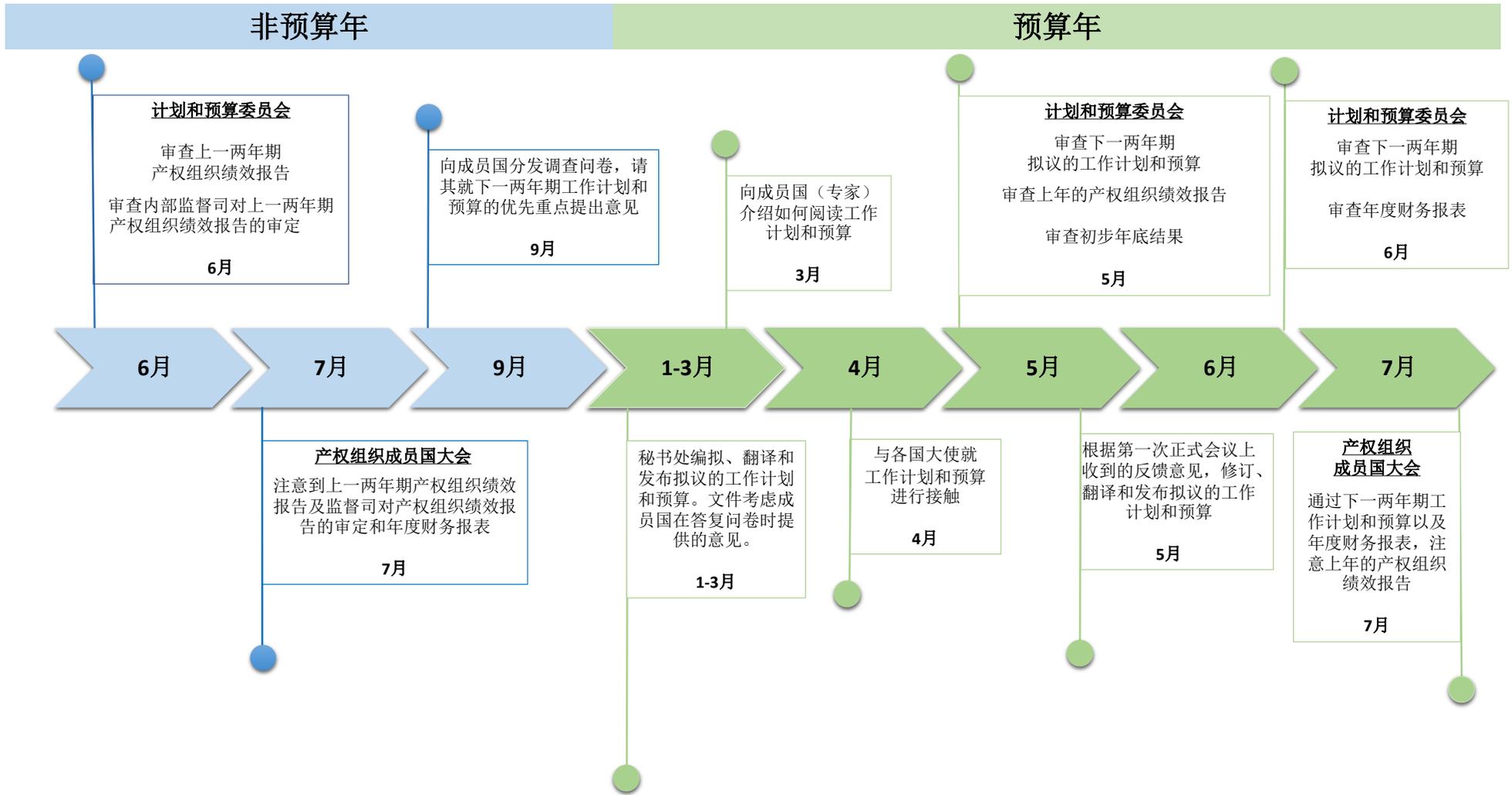
16. 在非预算年的会议上审议上一两年期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内部监督司对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和年度财务报表。按 PBC 的建议，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内部监督司对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和年度财务报表提交成员国大会批准。

17.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18.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批准“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机制更新”（文件 WO/PBC/35/4）第 10 段至第 16 段中所述并载于其附件的经更新的机制。

[后接附件]

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机制



[附件和文件完]